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王品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人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①被告林家丞與盛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00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95萬00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③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。④被告林家丞與盛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⑤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⑥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。是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聲明請求金額最高者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聲明①-③為495萬0087元，聲明④-⑥為310萬元，共計805萬0087元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802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11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林怡芳